

平安寶一年期團體傷害保險說明書

一、投保內容

保障內容/保險保額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限意外)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失能保險金		5-100 萬	10-200 萬	15-300 萬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35 萬	70 萬	105 萬
	特定傷害事故(另加)	身故保險金(限意外)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失能保險金	5-100 萬	5-100 萬	5-100 萬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35 萬	35 萬	35 萬
傷害醫療 (註)	實支實付型		1 萬	2 萬	3 萬
	日額型	傷害住院保險金(最高 90 日；含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加護病房保險金(最高 45 日；另加)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每人年繳保險費			710 元	1,270 元	1,830 元

註：凡投保本專案，當傷害險實支實付型險種累積本公司已達二張保單時，第三張保單(即本專案)新光人壽有權將僅受理傷害保險(無傷害醫療)。

二、投保對象及投保方案

投保對象	投保 / 承保年齡	投保方案 (不可大於員工)
員工本人	首次投保需在職且未滿 65 足歲，最高可保至滿 70 足歲止	未滿 60 足歲者：A~C 滿 60 足歲以上者：A~B
配偶	首次投保需未滿 65 足歲，最高可保至滿 70 足歲止	未滿 60 足歲者：A~C 滿 60 足歲以上者：A~B
子女	年滿 20 足歲且需有正職工作 年滿 15 足歲且具學生身份者	可選：A~C 可選：A~B
員工父母	首次投保需未滿 65 足歲，最高可保至滿 70 足歲止	限選 A

1. 員工投保後，眷屬才能投保，且保額(方案)不可大於員工。

2. 辦理續保作業時已達 60 足歲者，其該年度續保以死亡及失能(傷害保險)保額限 100~200 萬元，傷害醫療保額限 1~2 萬元。

3. 本專案限職業類別第 1~3 類者要保。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且變更後之職業屬不承保者，請務必通知辦理退保，如未通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將不予理賠並終止該保險契約。)

三、保險範圍：

1. 傷害保險：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重症燒燙傷或死亡時，新光人壽依照「一、投保內容」表給付保險金。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2. 「重症燒燙傷」係指由火焰、化學物品、電器、輻射能、爆炸、或高溫造成皮膚損傷或肺功能障礙，其嚴重程度達保單條款所列四種情形之一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第 15 日仍生存者而言。
 3. 「特定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公共場所火災意外」、及「電梯意外」事故。
2. 傷害醫療：
 1. 實支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新光人壽依照「一、投保內容」表給付保險金。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一、投保內容」表所記載的「實支實付限額」。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新光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65% 給付，惟仍以「一、投保內容」表所記載的「實支實付限額」為限。
 2. 日額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住院、或於加護病房接受診療時，新光人壽依照「一、投保內容」表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款所列骨折別項目之一且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到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新光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四、傷害保險不理賠項目：

- 除外責任：①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②被保險人犯罪行為。③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規定標準者。④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⑤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不保事項：①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②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五、保險效期：在團保契約有效下，保險效期為期一年。期間年齡滿 70 足歲，其效力仍持續至效期屆滿日止。

員工已離職或員工(或眷屬)已年滿 70 足歲者，即不予開放續年度繼續投保。

六、保險文件：自生效日起 30 日內寄達指定地址。

七、特別說明：本專案為一年期保單非終身型保險，採一年一約。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保險公司保留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險種名稱	給付項目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87.08.07 臺財保第 872440216 號函辦理、112.02.08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新光人壽團體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87.08.07 臺財保第 872440216 號函辦理、110.12.30 新書商開字第 1100000314 號函備查
新光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	83.05.03 台財保第 831466715 號函核准、112.02.08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	傷害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	84.04.29 台財保第 841500687 號函核准、112.02.08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注意事項：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10 人以下：不超過 33% (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10 人(含)以上 50 人以下：不超過 28% (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50 人(含)以上：由契約雙方洽訂；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資訊公開說明書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期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新光人壽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 電話：02-2389-5858

◆ 本簡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規劃服務／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人員：陳佩婷

電話：(02)2231-6319 email：pro.ins@msa.hinet.net